

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扶发改发〔2026〕9号

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以 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

杏林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发展改革委《关于下达 2026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宝发改投资发〔2026〕50 号）要求，现将扶风县杏林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计划下达你镇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分解下达

本次计划以直接投资方式下达，安排我县项目 1 个（见附件），总投资 360 万元，其中，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20 万元，其他投资 40 万元。预计带动务工人员 70 人，发放劳务报

酬不低于 13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实施

严格按照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“十四五”以工代赈工作方案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坚守“赈”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》、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以工代赈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》有关要求及中央和省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，根据“先有群众、后有项目”的原则，深刻把握以工代赈“工程是手段、赈济是目的”、“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、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”的政策内涵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、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，严禁将以工代赈资金截留、挤占或挪作他用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，如确需调整，须经市发改委批复同意，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。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，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，暂停、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的资金，对相关责任领导、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。

三、加强监管

你镇政府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的主体责任，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严格按照批复组织项目建设，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信息，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。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。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。

我局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，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，做到“三到现场”，即开工到现

场、建设到现场、竣工到现场，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。并将适时对项目组织群众务工、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。

市发改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，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，重点检查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施工进度、工程质量、劳务报酬发放等。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，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。对于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，将按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。

四、按月调度

请你镇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，提高数据填报质量。请于每月6日前，将项目投资完成情况、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及时报送县发改局农经股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：支持杏林镇实施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，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40.6%的基础上，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，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、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，实现就近就业增收。

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市发改委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一是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积极

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、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，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、因灾需救助人口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务工就业。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、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，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、公益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，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，更好发挥“赈”的作用。

二是加快项目前期工作，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，请于2026年2月26日前将项目招投标备案批复、招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、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、开工报告（开工令）及施工照片等证明材料报县发改局备案。

附件：扶风县2026年提前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表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；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；常务副县长。

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1月23日印

扶风县2026年提前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表

[illegible]